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耀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5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耀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星淡煙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鄭耀豐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耀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將他人遺忘之菸、酒據為己有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他人財產法益並不尊重，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江進春之損失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從事服務業、需扶養父母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七星淡煙2條及約翰走路黑牌12年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七星淡煙1條及約翰走路黑牌12年1瓶業由警方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而未返還告訴人之七星淡煙1條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7號

被告 鄭耀豐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4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耀豐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7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松山機場國內線吸煙區，發現江進春遺忘在吸煙區座位上的黑色外包裝袋之免稅品1袋（內有七星中淡香菸2條及約翰走路黑牌12年1瓶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前開免稅品取走返回住處而侵占入己。嗣因江進春離開松山機場返家途中發現遺失免稅品，致電松山機場協尋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進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耀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取走前述免稅品1袋之事實，但辯稱：是誤以為該袋免稅品是同行友人所有，返家後聯繫友人才發現是烏龍一場等語。
2	告訴人江進春於警詢之指訴、購買憑證	告訴人將前述免稅品遺忘在松山機場國內線吸煙區座位上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警方自被告處扣得告訴人所

01

	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2張	遺失之七星中淡香菸1條及約翰走路黑牌12年1瓶之事實。
4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	1、被告沒有同行友人之事實。 2、被告侵占遺失物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未扣案
03 之七星中淡香菸1條與前開扣案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4 其中未扣案七星中淡香菸1條，因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5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6 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或不宜執行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至其中扣案
07 之七星中淡香菸1條及約翰走路黑牌12年1瓶，既已合法發還
08 告訴人，有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贓物認領保
09 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
10 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

檢 察 官 李 巧 菱